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 愚齋未刊信稿

盛宣懷撰

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四年附：家書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盛宣懷未刊信稿

# 目錄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一八九七年）三月至十二月

致馮志先函	一
致王夔帥函	二
又	三
復張香帥	四
上香帥書	五
上香帥書	五
上翁宮保書	五
又	七
又	七
上王制台書	八
上湘撫陳佑帥書	一〇
上榮中堂書	一三

致湖南陳中丞函稿	一四
致陳右銘中丞書	一五
復君實書	一六
張香帥來函	一六
陳步燮致唐鳳埭函	一七
致河南撫台劉	一七
上王夔帥書	一九
上李傅相書	二〇
上王夔帥書	二〇
上張香帥書	二二
上北洋大臣書	二二
上王夔帥書	二三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致浙藩惲方伯函……………三

上李傅相書……………三五

上翁宮保書……………三五

又……………三六

致張殿撰書……………三七

上劉峴帥書……………三六

上劉峴帥書……………三六

上李傅相書……………三九

又……………三〇

致直隸通永道沈……………三〇

致張香帥函……………三一

致王夔帥函……………三二

致奎中丞函……………三四

致總署總辦楊函……………三四

致湘撫陳函……………三五

再致宋澍生觀察函……………三五

致浙江藩台標……………三六

又……………三六

致翁韋齋函……………三九

致胡雲淵京兆函……………四二

致張香帥函……………四二

致張香帥函……………四三

致張香帥書……………四三

致陳伯嚴書……………四四

致署湖南臬台鹽法長寶道書……………四四

致北洋大臣電……………四五

上陳右銘中丞書……………四五

致右銘中丞再啓……………四八

致蔣道台熊太史函……………四八

上張香帥書……………四九

致嚴芝眉函……………四九

致鄭觀察函……………五〇

致楊子萱函.....五

上張香帥書.....五

致張道台.....五

湖南陳右銘中丞來電.....五

寄諭直鄂兩督准設鐵路總公司.....五

上張香帥書.....五

致徐帳房.....五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年）正月至六月

致候補道台蔣.....六

致浙江藩台惲.....六

致張香帥函.....六

致惲方伯函.....六

致蔡二源翁寅臣函.....六

致陳中丞函.....六

致鐵廠總辦.....六

致翰林院翁.....六

致翰林院汪.....五

致山東張中丞書.....五

上香帥書.....五

致張香帥函.....五

致翁中堂函.....五

致張香帥函.....五

致翰林院惲.....六

致直鄂.....六

致伍星使函.....七

又.....七

致馮砥齋留稿.....七

又.....七

致榮中堂函.....七

致湖南撫台函.....七

致湖廣總督部堂陳函稿	二六	致陳制軍再啓	一五六
致陳筱帥再啓	一三九	致陳伯帥再啓	一三九
致鄂督陳制台函	一三九	致奎樂峯尚書再啓	一三九
致袁太史函	一三〇	致南書房翰林袁	一四〇
致吳太史函	一三一	致倫貝子再啓	一四一
致候選道宗	一三一	致湖廣陳制軍	一四一
致候選道宗再啓	一三一	致吳仲樸中丞再啓	一四二
致前寧紹台道喻	一三二	致前江西藩台沈謫昌方伯再啓	一四四
致江蘇左廉訪再啓	一三二	上張香相書	一四四
復度支部紹侍郎	一三三	張中堂再啓	一四四
致紹侍郎再啓	一三三	陳瑤區侍郎再啓	一四五
致蔡、王、周、李公函	一三三	致惲薇孫學士	一四五
致呂尙書	一三四	致吳綱齋侍讀學士函	一四六
又	一三五	致吳蔚若侍郎函	一四七
致郵電部陳尙書	一三五	致陸鳳石尙書再啓	一四七
與湖廣陳制軍	一三六		

宣統元年己酉（一九〇九年）正月至十二月

雜件一	.....	一四	雜件五	.....	一五〇
雜件二	.....	一四	雜件六	.....	一五〇
雜件三	.....	一四	雜件七	.....	一五一
雜件四	.....	一四			
致出使日本國大臣胡	.....	一五	致陸尙書再啓	.....	一六一
致大學士第五	.....	一五	致臬台左	.....	一六一
致河南撫台吳再啓	.....	一五	又	.....	一六一
致張望記	.....	一五	致總辦農工商局熊	.....	一六二
致王繩伯觀察函	.....	一五	致呂尙書函	.....	一六二
致呂尙書函	.....	一五	致宗子戴函	.....	一六四
致吳蔚若函	.....	一六	致總辦農工商局熊	.....	一六五
致外部尙書那琴軒函稿	.....	一五	致前岳常禮韓道台	.....	一六六
致度支部陳侍郎	.....	一五	致王繩伯函	.....	一六六
致鄧陶齋函	.....	一六〇	又	.....	一六七
致陸尙書再啓	.....	一六一	致陳中丞再啓	.....	一六七



致兩江端制台……………一七  
 致端制台再啓……………一六  
 致吏部尚書陸再啓……………一六  
 致蘇撫陳伯帥函……………一六  
 致吳蔚若函……………一六  
 致宗觀察函……………一七  
 又……………一七  
 致湖廣督都堂陳……………一七  
 致吳漁川函……………一七  
 致陸鳳石尚書函……………一七  
 又……………一七  
 致吳蔚若閣學函……………一七  
 又……………一七  
 致北京楊侍郎函……………一七  
 又……………一七  
 復呂尚書函稿……………一七

復鄭陶齋函稿……………一七  
 致宗子戴函稿……………一七  
 致陶杏南函……………一七  
 致繆筱珊函……………一七  
 致劉樸生函……………一八  
 致翰林院學士吳綱齋函……………一八  
 又……………一八  
 致袁珏生函……………一八  
 致傅薇孫函……………一八  
 致湖北藩台楊俊卿函……………一八  
 致度支部左侍郎紹越千函……………一八  
 致度支部陳侍郎函……………一八  
 致山東撫台孫慕帥函……………一八  
 致施道理卿函……………一八  
 致度支部侍郎紹越千函……………一八  
 致袁珏生函……………一八

致楊護督函	一八六	又	二〇五
致山東孫慕帥函	一八七	又	二〇六
致戴澤紹英陳邦瑞函	一八八	致郭筱麓函	二〇六
樁孫應辦應問各事	二〇〇	寄孫中丞函	二〇六
致瑞莘帥函	二〇〇	寄孫中丞函	二〇八
致瑞莘帥函	二〇一	致孫中丞	二〇八
致許久香函	二〇一	寄楊護院函	二〇九
致鄭道生函	二〇一	寄繆筱珊函	二〇九
致趙竺垣函	二〇三	寄呂尙書函	二一〇
致廣東藩台陳少石函	二〇三	致趙竺垣函	二一一
致前南北洋大臣端午帥函	二〇三	致王繩伯觀察函	二一一
致盛我彭函	二〇四		
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致上海輪船招商局董事會函稿	二二三	致丁家立函稿	二三四
致山東孫慕帥函	二二三	致德國駐京欽差大臣哈豪孫函稿	二三五
復李伯行函稿	二二三	致法國駐京署理欽差大臣斐大人函稿	二二六

致美國駐京欽差大臣嘉樂恆函稿……………二二六  
 致美國駐京欽差大臣嘉樂恆函稿……………二二六  
 致英國駐京欽差大臣朱邇典函稿……………二二七  
 致英國駐京欽差大臣朱邇典函稿……………二二七  
 致日本欽差駐京大臣伊集院大人函稿……………二二八  
 致日本欽差駐京大臣伊集院大人函稿……………二二八  
 致實相寺函……………二二九  
 致實相寺函……………二二九  
 致孫嘉帥函稿……………二三〇  
 致孫嘉帥函稿……………二三〇  
 致上海顧道函稿……………二三一  
 致上海顧道函稿……………二三一  
 致張蔭玉費雲卿願詠銓函稿……………二三三  
 致張蔭玉費雲卿願詠銓函稿……………二三三  
 致金菊菴願詠銓函稿……………二三四  
 致金菊菴願詠銓函稿……………二三四  
 致李一琴函……………二三四  
 致李一琴函……………二三四  
 致金菊菴函……………二三五  
 致金菊菴函……………二三五  
 致費雲卿願詠銓函……………二三七  
 致費雲卿願詠銓函……………二三七  
 致仲玉雲卿詠銓函……………二三〇  
 致仲玉雲卿詠銓函……………二三〇

致王閣臣願詠銓函……………二三〇  
 致王閣臣願詠銓函……………二三〇  
 致濟南孫慕帥函稿……………二三一  
 致濟南孫慕帥函稿……………二三一  
 致上海願詠銓函稿……………二三一  
 致上海願詠銓函稿……………二三一  
 致李一琴函稿……………二三四  
 致李一琴函稿……………二三四  
 又……………二三五  
 又……………二三五  
 致魯撫函稿……………二三五  
 致魯撫函稿……………二三五  
 致欽鈺如函稿……………二三七  
 致欽鈺如函稿……………二三七  
 致呂幼齡函稿……………二三七  
 致呂幼齡函稿……………二三七  
 致上海顧道函……………二三八  
 致上海顧道函……………二三八  
 致朱道小莊函稿……………二四〇  
 致朱道小莊函稿……………二四〇  
 又……………二四〇  
 又……………二四〇  
 致上海呂幼齡函稿……………二四一  
 致上海呂幼齡函稿……………二四一  
 又……………二四二  
 又……………二四二  
 致上海龐仲雅函稿……………二四三  
 致上海龐仲雅函稿……………二四三  
 致上海通商銀行函稿……………二四三  
 致上海通商銀行函稿……………二四三  
 復福開森函……………二四四  
 復福開森函……………二四四

致大日本國伊集院	二四四
民國四年乙卯（一九一五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四六—二六二
致湖北段巡按使函	二四六
對於漢冶萍公司的意見	二四七
致廣東張巡按函	二五二
致廣東張巡按再啓	二五三
對漢冶萍公司會計制度的意見	二五三
對於漢冶萍公司總事務所移漢問題的意見	二五四
致玉麐函	二五五
復施祿生	二五五
民國五年丙辰（一九一六年）一月	二六三—二六六
致英國國使公使函稿	二六三
致楊左相	二六四
附錄	二六八—二七〇
致妻莊氏家書（十四件）	二六八
致周道尹	二五五
致丁寶銓	二五六
致內務部農商部函	二五七
致內務部農商部密啓	二五九
致政事堂左丞楊	二六〇
致孫寶琦函	二六一
致趙劍秋函	二六二
致交通部梁總長函	二六六

# 盛宣懷未刊信稿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一八九七年）三月至十二月

## （二）致馮志先函

志先仁兄大人閣下：子壽來，奉二月十四日手書，並清摺兩扣，祇悉一一。照摺開，經管用帳，存京平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一錢三分，撥款買地帳，存京平銀六千七百三十一兩一錢三分，當留俟撥用。永定門外基地，只可就此停買。據子壽云，前門內內麟陸房屋一所，不能買至城根，朝北大門，胡同太窄，局面不寬。東交民巷房屋一所，街道較寬，與各使公署相近，戶部亦近，地段最好，即請代為購買，實價電示。如不甚貴，擬即買定。惟遷屋建造，必須一年，擬暫租內麟陸屋，先行開張，俟新屋造成再行移入。銀行股分二百五十萬，本已招齊，忽有總署咨駁之件，以致謠言紛起，商情稍有觀望，大約須緩至四月開張矣。咨復一件抄呈台覽。京城約計入股必多，何以闕然無聲，想亦爲此謠言之故。京城應在電局掛號，已經札飭辦理。如有一人能認招十萬股分者，即可保充京行總董。寶興隆金店與此間相交較熟，未知袁保三能否幫助。將來管事之人，四恆當手能否設法鈎出一人，須當留意。包君毛詩一款，最爲相當。經手之人必須酌給好處，並可派鐵路差

使。但據子壽云，此款向存四恆。吾兄向四恆一查，即便停議，想必爲四恆阻撓，務望設法與前途說明，不必再向四恆提及也。輪船買辦，已改歸局董及總辦選派，弟不與聞。董學禮亦已交與總辦董事矣。汪叔芾兄之乃兄，亦已函致天津分局。人山人海，弟竟無法以處之。夏福尙未回來，幸勿爲第二人道也。此請升安不一。

(二二)致王斐帥(二)函三月十六日發

夫子大人鈞座：昨奉元鹽電諭，敬聆一一。慈躬忽作大寒熱，幸已退燒，甚爲系念。去冬服小柴胡湯而愈，今年春寒異乎尋常，南中病者甚多，師雖屢鑠，必須靜養一月方可出房。宣十一抵鄂，與香帥(三)面商官款洋債招股三端。去年所領二百萬，僅敷盧保淞滬兩段之用，並代津榆還洋債一批，已無剩。非領出千萬，徒曠歲月。琴川曾密諭早領，以免分散。總署前奏後領官本係南海(三)一人手筆。昨南海面談，戶部只存英德借款二千餘萬，恐須俟續借百兆，方能照撥。尙幸此公出京，否則必有阻難。洋債一節，與各洋商磋商數月，只有恭佩耳條款無甚掣制，誠如電諭「此好機會」(四)英款定後，此款必來，懇請姑借作濟吉之用，此著在所必爭。乃總署復電，必欲候比，蓋未知此款可作濟吉之用也。現已電英館探詢恭佩耳是否可靠，如果可靠而比尙不來，斷無默候之理。須力勸香帥趕緊定議，不便游移兩誤。故摺內將關外至吉綽磨帶叙，爲將來借款張本也。招股一節，受陳次亮(五)之累不淺。伊與不正派之洋人商同分造蘇滬鐵路，串出林岷等出名具稟，略同許應鏞等故技，各處布散謠言，謂官款必不發，洋債必不借，慮漢生意必不好，自應先造蘇滬，

可獲厚利。華商有何見識，因此慮漢兩字無從招徠。宣於招股事頗內行，商既不信，斷不可招，必須領官款，借洋債，先造與大眾觀看，自有水到渠成之日。李福明冒充公司委員，在京招股，已電署由提督衙門擊到。此皆於招股有關係，故與香帥熟商，若舉利令志昏，覬覦分造枝路，此風斷不目止，請託代奏交查交議，仍不能省事，莫如附陳招股為難情形，先發制人為妙，想吾師必以為然。宜學識卑陋，更事太少，雖遇事得蒙指謫，然相隔絳帷較遠，左右不可無人質疑問難，擬調何、蔡、鄭、梁〔六〕。四員各有所長，何、蔡已在滬，鄭、梁亦為香帥所知，初次調人不敢不再三斟酌，因正摺稍有改動，三片未及先送，謹將繕件專遣家丁費呈鈞閱，如有更改，即請另繕，一面發遞，一面電鄂。（請填發摺日期，武昌係三月十六發，或填三月十二日，在借款草約轉電〔元電〕總署之前，較妥。因奏內不提借債已有端緒，恐十三轉電進呈也，乞酌定。）家丁於遞摺事不熟，擬令在津局守候，敬乞鈞處派一差弁賈京批摺到津，先請拆視，再行封好飭交家丁航海帶回，大約其時尙在鄂也。寄琴川函稿、陳次亮抄件、英款約稿，抄呈。手叩崇安。

〔一〕王文韶，字夔石，浙江仁和人，直隸總督。

〔二〕張之洞，字季直，號香濤，湖廣總督。

〔三〕張蔭桓，字樵野，廣東

南海人。

〔四〕王銳見愚齋存稿卷二十六，三月十四日。

〔五〕陳燾，字次亮。

〔六〕何嗣焜、蔡匯濬、鄭孝胥、梁啓超。

〔一三〕又

再：沈子梅諒頒飭令赴任。商局一席想者甚多，誠如鈞諭。非商情愜洽，斷難遷就，且非資格熟手，亦難使向隅之人一無間言。似莫如仍照去冬而商，即委黃花農〔一〕接辦，是人人意中所有也。

但津局尙無替人，花農足病久延不愈，來函來電欲求請假三個月，究莫測其所以然。歷見姑且委他，儘可緩赴上海，因子梅本不甚管事，現有宣駐滬各董均可就近商酌，俟從容再擇人。如鈞意以爲然，請電示，卽當呈請派員而不指名，或會委亦可。又叩。

〔一〕黃隸堯字花農。

〔二〕復張香帥三月十七日

大人閣下：頃奉手諭，備承訓誨，欽佩莫名。借款，路權第一，利息次之。俄估吉、黑，法估桂、滇，中樞漸須自守。宜雖急，亦稍知此中關鍵，故立議要借美債。乃華士賓(W. D. Washburn)早窺及此，磋磨三月，堅執包辦分餘利。夫事至分餘利，雖曰借款，已屬東家，不得已則開停議。其餘英、法、德各行皆多挾制。恭佩珥後來條款，略較平允。彼願南北幹路全列正約，我只肯專讓盧漢。彼謂粵與法造，與桂相連，英德必不願，我謂粵或自造，決不歸法。彼不放心，堅欲另立密約，全用華款，與彼無干，洋款章程如一轍，仍向該公司借。初以爲用華款可不借，別家洋款如便宜可不借，或亦不爲所挾。故將此底稿帶呈鈞核，並摘電北洋轉總署，姑詢英使此人是否可靠，一面候比人到鄂，再作道理。恭佩珥屢催回信，均以未得署復延宕之，恐一經回絕，比人到後無以爲言。英之促讓，亦恐我以彼約示人也。英款未簽字，儘可棄置，但都中頗疑借款不成，昨大農令京局傳諭，借款如不妥，千萬難恃等語，原電呈覽。比人原訂十五六到，尙無消息。所盼比讓速成，而以英款辦蘇藩，如彼不願，聽之亦無不可，宜斷不敢稍存成見也。復叩鈞安。餘容面罄。宣謹肅。



〔二五〕上香帥書三月廿一日

大人閣下：奉手諭並各件，謹悉。西洋焦炭祇以運費爲重，總公司現購料物悉係開標包運，故搭裝亦不能如從前之便宜，姑存此一議，容與得標之洋行商酌。但生鐵價祇值廿一二兩（一爐必有白鐵不能煉鋼）。現用開平焦尙多賠耗，恐重洋運焦可偶非可常也。前所言之焦價，係德培經手，或有錯誤，俟查清再奉聞。陳次亮事，聞陳季同、洪熙爲謀主，到京必有詭謀。蘇蘇事〔一〕必由蘇兩帥入奏（鈞處如何電復亦求錄示），以此電復亦屬至理，蘇卿既與聞，故電告之。此中惴惴，讓賢確亦私衷所願也。復請鈞安。附呈抄電二紙。

〔一〕指陳季同、洪熙由同林岷等請辦蘇蘇鐵路事，見原齊存稿卷二十六，三月二十四日。

〔二六〕上香帥書三月廿九日

傅相勘電呈覽。茲事艱鉅，既有要人掣肘，復有牟利之徒百計傾陷，卽賴有兩帥護持，而一人之精力無幾，拚此心血與異族對付，尙嫌不足，豈再能以全副精神抵當掣肘傾陷諸人耶。事未數月，鬚髮已斑，深恐全局難挽，致負委任，可否仰乞密商仁和請卽另簡賢能接替，放歸田里，藉免隕越。大人鈞鑒。宜謹肅。

〔二七〕上翁宮保〔一〕書五月初四日

宮保世伯大人閣下：奉三月廿五日手諭，敏聆種切，伏審助躬篤誥，下慰頌忱。幹路保借洋款，本屬原議所注重。未借之前，謠言必借不動，既成之後，又以隱患爲慮。一波未平，復起一波，

非賴老成力持定見，已中綏矣。初議美債身安，詎料美商欲以包工漁利，密函餌我二百萬兩，當美總領事面商擲還原函，旋即罷議。英商恭佩珥與德商合股而來，說較近。署電命候比，南皮意亦屬比，乃以英德所允者拊之就範。至於作保改爲批准，則又華士賓先允之功也。比款倘能不生枝節，似甚便宜，尤好在不滿年限亦可先還。自開磋商已至極處，若彼用律師斷難照此辦法。惟彼訂定工程須先用華款，故洋款派定明後兩年分四期撥兌，以示不落空。盧保潔金達云估需四百餘萬兩，淞滬據錫樂巴云估需三十萬兩，南北洋撥毛詩，已屬不敷一百數十萬。年內應用之款，計三省購地之價，漢口至信陽州，保定至正定墊土之價，武勝關鑿山之價，黃河及各大河預備購料之價，至少必須千萬方能展布。否則比款第一期交鑄，恐彼有所藉口。且使今年銀不滾手，地價土價料價均無可措，不僅目前曠廢，開春亦無籌備，窒礙甚多。承示一則關係下半年償款，一則洋行未必有此現銀，又蒙電諭撥款儘湊，只得其四，仰見籌籌不易，何敢奢望。但求夏間先撥四數，秋間撥三數，冬間撥三數，一經奏定，總公司便可放手分頭辦事。現與各工師再三考訂，只須將幾處大河橋工及漢滬口湖堤武勝關石洞先辦，其餘築路鋪軌，不難多分段落，同時並舉。要在本年千萬不撥擱，則不待五年全工可竣。時事人心，俱不可測，樗櫟朽材，荷特達之知，雖竭盡血誠，而旁撓側擊，動稱專利，豈可久於此職。惟有督率工師，分途兼進，功成即退，勿負高深。前所附奏料物免稅及各直省督撫贊助招股，此兩件實爲招商集股關鍵，務求迅賜議准。因購料陸續進口，關卡殊多隔閡，此時公司尚無商股，與津榆、津盧，事同一律也。至招股，有人云，凡一州縣各勸紳富搭股一

二萬兩，各直省擇五百州縣亦可得七百萬，約計路工及半便可悉如原議。盧保工程已嚴催金達，今年總可告成也。手此恭請鈞安。

〔一〕翁同龢，字叔平，一字瓶生，晚年號松樵，江蘇常熟人，時任戶部尚書。〔二〕金達，鐵路工程師，英國人。〔三〕樂巴，鐵路工程師，德國人。

〔二六〕又

再：上海銀行四月廿六開辦，華商歡忻鼓舞，氣象頗好。惟天津商股二十萬及官場股分，因有管奏，觀望不繼，商務之難如此。昔年招商局每逢被參一次，必受擠一次。人生祇此精力，聚精會神，專辦公事，尙恐不足，而中朝任事之難，層波疊浪，必使志士灰心同歸於困循畏葸而後已。此件本當早復，南皮不厭求詳，因其端不自鄂發，頗想改頭換面。然官商私利之心不能破，除此得尺得寸之計，實無大舉急功之法。現已商定逐條會奏。姪回滬後，將遵旨舉董、集股、歸商承辦情形復奏，並聲明一俟各省分行設妥，姪即當銷差。至於部款生息百萬，擬與各總董籌商分年繳還，初辦之時不得不藉此以助聲光，立定脚地之後，總宜早繳，俾免藉口。南皮甚以改鑄京平一兩重銀元，官商通用，畫一權量，每年可得千萬，為籌款穩易之事，屬姪方請鈞處主持，當可由外會奏等語，謹以附陳。宣又叩。

〔二五〕又端午日

再：鐵道以用人為最要，工程皆任洋人之事，總公司以收支購料為重，收支有各處印據為憑，

購料有各洋行開標查押單據爲憑。收支現學國子監學正嚴作霖（係辦賑務義紳，清名著於四海）、知府楊廷果（精於會計身家殷實）、購料現派知府何嗣焜、蔡匯洽、朱寶奎，會同洋參贊錫樂巴（德國工師香帥所用）津滬兩分局各派一員一董爲總辦。土工則每段派一總辦。章程均已粗定。鄂廠止開化鐵爐一座，每日出生鐵，止敷鍊成鋼軌一里。因兩湖產煤內含硫磺，不能鍊鐵，取給於開平，每噸焦炭需銀十二三兩，鐵石又須由大冶運來，每噸需銀二兩零。議者謂價值較洋軌爲昂，實由於煤炭之不便。南皮屢言價昂亦必須自造，然斷不能便鐵路公司喫虧，致礙招股，只得鐵廠熬痛認賠，一面尋覓煤礦，倘能將開平煤礦核實辦理。焦炭運鄂在十里之內，亦可不賠軌本。該礦總辦張道翼如能簡放一缺，則煤鐵相濟，軌價不致昂於外洋也。蒙垂詢用敢密陳。宣謹又肅。

〔一〇〕上王制台書 端午日

夫子大人尊前：奉三月廿三廿九日手諭，敬聆一一，費回原摺，已呈呈，清單式樣謹存。此款奉硃批依議，草合同於廿六畫押，錄送。比南馬西費初赴京，未知比使有無異議。此次彼此不用律師，若按泰西商律，恐不能如此通融。惟第一條即敝自有之款一千二百萬兩，訂定先用自款再借借項，若今年部款不發，或發而不全，必致貽誤工程。頃復琴川函稿，錄呈密覽。聞國債自兆已經借定，似此或可照撥。年內應辦之工甚多，總想趕緊辦成以了一事，如果時勢人心不復可爲，方能進退自如。比約定後，英美俱來鄂商設粵路，南皮擬尋路美辦，蘇路並辦，兩國皆欣然。竊惟蘇粵僅利商務，若論大局，濟否較重，鈞諭推而至於滿管，尤爲大鈔。人事不可不盡。與南皮密談，意見

亦同。但因新聞紙屢言此路須歸俄國代造，即經電詢合肥相國，復云，奉吉路與俄遠，俄廷前謂中國自造准接，若以他國代造則不准接，英勿庸議。似此俄國早存代造之心，安可輕置。查津榆原欠德華、怡和、匯豐洋款約計百萬，似不如藉借一款還清零帳，並續舊案由中後所接造至老邊止，自老邊以達吉林，既不准他國代造，屆時再籌部款自造，與之相接，總不可聽俄人代造，此爲緊要關鍵。傅相似慮俄有違言，不願急圖，姑請函丈密存，以俟機會。津榆事唐貞吉言之甚詳。前局所用部款，似可先行開單一奏，部中必令造冊，儘可從緩，而官商新舊界限藉有案據。至官本斷難遞折，亦不必計利。目前專立檔冊，以所收車費抵支常年用款、修費、商息。再有盈餘，劃還洋債。將來漢盧瀋吉兩頭接通，再將官本統作股分一律支利，庶幾官商兩無窒礙。質之夫子以爲然否。惟接辦四閱月，聞前局帳冊尙未移交，一切無可查考，張道屢催不應，乞再催催吳道等，迅將全案移交，此間斷不挑剔，但期檔冊俱全，諸事有可稽引。總公司俟全案到後，必須融會貫通統籌咨奏立案，俾有遵循。黃道洋務較熟，乃因病請假，鐵路津局將來貫注直至黃河北岸，事繁任重，張道一人固恐力弱，添派會辦，必須精細和平通達洋務方能有益。丹庭服闋在卽，總須兼當局差，而今日局務莫重於路，如能得丹庭以代花農，必能勝任愉快，幕府有緊要公事，仍可隨時諮詢，伏乞吾師俯允所請，并力勸丹庭務以時局爲重，慨任其難。漢局日內擬與香帥酌定兩員再行電達，兩局總辦似宜一起入奏以昭鄭重。通永五月廿後揭曉，花農既在假內，似難同日檄行，現電約花農在滬見面，擬與面商，如能就滬養病，即當電請撤委，以代休文。如必欲回粵，只得另派一人。邵小村中

丞〔一〕以前任台灣道顧肇熙老成細密，現在在吳門原籍，無志出山，光景甚好，商務亦講究，可請委令試辦。筱村不輕許人，且有商局鉅股，亦屬休戚相關。此時人才難得，如得顧道駐滬，仍可騰出黃道回津，彼縱不願管路事，亦可分任他事，是否可行，敬乞密電示知，以便與筱帥說定。銀行廿六開辦，總董來函，商情甚覺歡忻鼓舞。京、津、粵、滬、江、浙、漢、湘各行，數月內皆可續辦。此事匯豐四恆最忌，各處設法阻撓，故不能不急開。南皮稍有異同，幸尙力顧大局，已屬擬稿，日內即當辦妥，仍專送鈞處改正繕遞。廿九褚君又有一疏，想早有所聞。蔣、黃兩員即當設法安置。手叩鈞安。受業宣謹稟。

〔一〕筱友濂，字小村（筱村），原任湖南巡撫。

〔二〕上湘撫陳佑帥〔一〕書端午日

佑帥中丞大人閣下：日前曾上一電，計邀青覽。凡自湘中來者，敬詢起居嘉善。衡湘地氣磅礴，所出之人才得天獨厚，從前與曾惠敏〔三〕談，與時務格格不入者，湘人爲尤，他日能毅然決然挽回時局安內攘外，恐天下莫湘人若。今見熊秉三〔三〕、蔣少穆〔四〕諸君，自喜前言之不謬。然微公實力提倡，循循善誘，亦何能變化如此之神速。建霞學使更從士子一面入手，詎非天意向欲陶成楚材耶。宣籌款延教習設津滬大學堂，請開達成館，亦知根本在於學，惟有心無力，中夜慚惶。朝廷以銀鐵二事責成公司，政之末也，然若一聽強鄰入我之室，踞我之路，攫我之財，坦然處之不自爲計，亦甚危殆。利權所在，智者避之，宣二十餘年祇成輪、電、紡織兩三小事，憂謗畏譏，何堪任此

銀。況無米之炊，巧婦必拙，負債營田，傭工必傲，但期數年工成而退，人情難於謀始，易於圖成，似不慮接替之無人也。粵路原擬廣嶺而至廬峯，近有人條陳，若改走湖南，出產較多，練兵尤易，但未知民情地勢，難易如何。一屬棠治，一屬珂鄉，情勢必瞭如指掌，用敢先以密商。此間鐵廠造軌甚佳，而焦煤借資開平，萍鄉兩處，至多只能開辦一爐，按日造軌一里，緩不濟急。寧鄉之清溪焦炭，灰燐極輕，製煉極好，不下於開平，惜乎礦質尙重，不及萍鄉，止能搭用二成，尙難獨當一面。即以二成計，每月可銷五百噸，洋監工估價每噸六兩，想初辦未必能行，請飭局先運數百噸入爐試煉，如不改樣，即可局廠訂立合同。洋監工又云，此煤質極高，如用機器開至深處，必可破礮，開平亦以五槽爲貴也。近來倭煤加倍增價，欺我中國只一開平煤礦不能敷用。湘煤富甲天下，所難者不得好礦師，不能用機器開深井，斷不能成大局。鈞駕曾蒞開平，此豈土法所能爲。溫礦司長於五金，煤事不諳。鄧榮光屢請鑿轉飭赴湘，昨來咨電，張燕謀竟不允行。中國煤礦司只有鄧榮光一人，開平儘可用洋人，何等乎一鄧。此中深意，想早洞鑒。茲事梗阻，湘煤不得大舉，鄂鐵即不得多煉，坐視數千萬鋼鐵之費，不能察此漏卮，殊堪痛惜，可否請鈞處電商夔帥，仍踐半年之約，鄂來即可先安置寧鄉抽水起重機器，並將小花石及衡州好煤一氣開辦。熊秉三云，如已可指定之煤礦，不妨派洋礦司往看，並料理開井事，不致阻撓。若無一定地處，欲用洋人向各州縣尋度煤苗，則不易照應。乞公與局員揣度，如擇定兩三處煤質可煉焦，可燒鍋爐，運道可通小輪船，旱路數十里內可用掛綫路者，乞賜函示。敝處現有洋礦司二人，一在大冶開鐵，一在馬鞍山

開煤，現擬添請一上等礦司，候奪處調勘。總之，開礦用土法小辦必不能收大效。開平每日出煤二千噸，土法斷不能如此之多，亦不得深處佳煤，尙能獲利。公燭照如神，毅然定見，用西法大舉，則早一日好一日，今之時務急起直追尙虞不及耳。電綫，湘潭已派朱牧伯埴速辦，諒不甚難。長沙湘陰一帶時時斷阻，則此綫如同虛設。按十里巡丁一名，已較各省按廿五里巡丁一名不止加倍，從前各省初設時亦常有阻斷，及責成州縣隨時查拏嚴辦，自能妥貼。此必仰仗鼎力扶持。大約綫已設成，此等竊賊並非有意阻撓，但能有犯必懲，想可慰貼。銀行悉照匯豐章法，但洋行重在外國通貨幣，我行重在內地通貨幣。上海總行，四月廿六已開辦，漢口亦須續辦。長沙省會，熊太史已集股數萬，自可照章分設，以通往來，仍乞大府護持，俾免阻撓。先呈大略章程一冊，詳細章程刊成續寄。鐵道需用大木不少，武漢難購，須派大員採辦，不得其人，蓋非妥實可靠，恐致夾帶漁利諸弊。昨與莊道面談，解駁船一役似不甚重大，聞尙有沈守會辦，如交沈帶津或亦妥當。以上所陳鐵路、煤礦、電綫、銀行、採木數大端，函陳尙恐不詳，特商請莊道回湘面稟詳細，如蒙傲留莊道在湘，自可奉命惟謹，瑣屑事亦可屬請轉達，或仍須令其赴津，小輪往還，或尙不悞日期也。宣料前數日，即須旋滬，入秋再來漢口，一片汪洋，此時不能開工，用人立法無一容易事，輕材薄植恐難勝此重任。世兄負經世之學，緣慳尙未獲一聆丰采，他日到漢，已託爵棠介紹，當作一痛譚爲快也。匆肅。手叩助安。

〔一〕陳寶箴，字右銘（佑銘），湖南巡撫。

〔二〕曾紀澤，國藩子，死諫惠敏。

〔三〕熊希齡，字秉三，湖南鳳凰廳人。

〔四〕將



總約，字少穉，候補道。〔五〕即與希齡。

〔三〕上蔡中堂〔一〕書五月初八日

中堂鈞鑒：敬肅者，竊宣前肅燕絨，仰承鈞答，勗勉周摯，捧誦慚惶。四月間迭呈兩電。度邀青覽。恭維顧履綏嘉，直廬清豫，紫宸篤眷，翹企曷勝。路事籌借洋款，本以輔官款之不足，開商股之先聲。初議美債最妥，詎料美商欲壑難償，流弊滋甚，殊難遷就。英商恭佩珥與德商合股而來，其說較近，當奉總署電諭，命與比議，南皮意亦屬比，乃以英德所允者擠之就範。至於作保改爲批准，則又華士賓先允之功也。比款倘能不生枝節，似甚便宜，尤好在不滿年限亦可先還。自問磋商已至極處，若彼用律師恐難照此辦法。該商已持草合同赴京，總須比使核定立正合同方能作准。宣現尙駐漢，親督購地造軌，料理南端開辦，並派比工程師重赴豫，直測量覆估，以便分道並進。惟比款明後兩年分次交付，訂定先用部款，如能早撥，免致束手，則年內一切可以大備。竊與各工程師堅明約束，四五年必可告成也。至鐵路招股，商情總慮慮漢工鉅貨少，利無把握，甚屬觀望。此事非可嘗試，若一招不至以後即難再招。環顧海內，必須俟銀行徧設行省，使商民以一信字相孚，其時路工亦將及半，必有登高一呼萬山皆應之勢。按照說帖所陳，必無做不到之事也。惟銀行深中隨豐及京都四恆之忌，其實此行係爲保守中國利權起見，免致盡爲俄英各行一網打盡而已。於隨豐固有損，於四恆不特無損且有益也。宣回滬後當再督率各總董參酌中國商情，泰西商律，重訂詳細章程，總期慎密無疵，可垂久遠。一俟規模粗定，即當奏復，悉交總董自行經理，宣無庸過問，以

避專利之嫌。辱蒙垂愛逾恆，用敢縷晰上陳。恭敬崇祺，伏祈鈞鑒。盛 謹肅。

(一)指榮光。

(二)致湖南陳中丞函稿五月十四日

右帥中丞大人閣下：端午上楫，度邀青覽。頃由上海遞回四月廿三日手諭，敬承一一。湘煤爲鐵軌命根，幸得清溪一處，又爲水淹，開之萬分焦悶。少穆所購抽水機器，未知何時可寄。以宣懷所知，土法挖煤，莫不爲水害，然欲用機器抽水，又非用西法開井不可。寧鄉焦炭雖稍帶礫，而灰輕，爲鍋爐最好之煤，開到深處，不讓開平。黃芍巖宮保談及中丞視寧鄉煤甚重，足徵偉識。佳煤近水甚不易得，既得之豈可輕棄。小花石亦已得煤，請飭試煉。速寄焦樣。衡屬漂港，煤質既得，知其甚佳，眼前或尙有人開挖，可否求局派人往購煤樣，賜寄漢廠鄭道官應化驗。得此三窟，運道皆便，湘省之利源非細，鐵政之倚賴亦無窮期。惟洋礦師既未便卽至，土法終慮作輟廢定，承示鄭榮光，可令其先勘漂港，開此地界。鄙見清溪、小花石安置吸水起重機器開潛直井棋路亦須鄭榮光到，方能合式。開平加一洋匠代鄰甚易，而不願放其來湘，恐湘煤大舉有礙開平（所管輪政鐵廠紗廠每年煤價數十萬）。擬請中丞電懇夔帥仍循原議，准其半年來湘，庶可派勘漂港，安成機器一二處。大煤礦得一已足，可不求多。如果鄰決不來，祇得求中丞與紳士熟商，准令洋礦師至三處勘視，擇其尤佳者先集本省股分認真開辦，以免曠時糜費。蓋土法雖省錢而處處遇水卽止，亦甚氣悶。況鐵廠造軌吃重正在此兩年，如明年不得好煤礦，軌價橋料一千數百萬，只得送與外國。關係

至鉅，仰蒙下商，用敢直陳，務乞鼎力迅速拯濟，俾塞漏卮，大局幸甚。復敏鈞安。晚生宣懷謹肅。

（二）致陳右銘中丞書 五月廿四日在鄂倚裝發

右帥中丞大人閣下：奉十六日手諭，感悉一一。頃接漾電，知望函已入覽。鐵路漢端稍有頭緒，上海事繁，只得今晚東下。任事之難均在洞鑿之中，惟有日日預備交卸，稍免瞻顧。人生五十後，祇此精神，全力用於公事，尚恐不足，豈能紛心於對付之地耶。寧鄉焦炭如真能去盡磺質，亦何惜重價。此時鐵廠亦斷不能不賠本，比之救荒，貼切極矣。百噸未知何日可到。花石生煤萬石，亦盼早到試用。因廠需上等烟煤，每月必須二十噸。然價總不能昂於萍鄉，公當必有以兩全之。開平儘可用洋人，而張道（二）仍不願放鄙來，其意實不可解。銀行爲商務樞紐，英法倡於前，俄德踵其後，自己若不早設，利權必盡爲一網打盡。湘行公一言之下已得股銀六萬，只須再添足十萬，便可開設分行。此任非朱禹翁不足以樹人望，只要管事得人，條理不紊，總董只須就近稽查，並不甚忙，若繁瑣事豈敢累及朱公耶。秉三請照章招股，多者爲董。渠開來朱、蔣、陳三君，故早辦合一照會。他處亦有二三人者，然少穆已不在湘，陳亦不相識，似以責成朱一人以免牽輟爲是。宣不敢臆斷，謹呈照會兩件，敬求代爲酌度而行，其不用之一件便中寄還可也。回滬即與諸總董商訂分行詳細條款寄請轉發。匯豐收我華民存款六千餘萬，載往印度，俄又來矣，故南皮視銀行爲輕，似非透論。湘屬鉛礦多否？大冶擬設爐，可許照亨達利買鉛否？或合併運煉固非洋人洋爐不爲功耳。匆叩勳安。

〔一〕指張翼。

〔二〕指復君寶書五月十八日

君寶仁兄大人閣下：昨奉手教，敬聆種切。良庵來，詢審勛躬篤祐爲頌。鐵道先撥部款四百萬，並已借定比款四百萬鎊，擬即分頭趕造。漢陽屬地購辦略有端緒。黃、孝、應三屬會派龍守〔一〕購地，昨已概行。但洋工師勘測需時，該守在此無事，尙可暫回，俟插標後再行電調。該守深感優陳，目前關差尙乞暫緩開去，因購地不過一兩月事，若因調辦艱難短事而使失去安穩長差，弟等於心何安。如蒙惠允，感泐同深。承示，銀行沙埠及滿城願附股者已不少。此事緣起，因中外條陳開設官銀行，而大農商之於弟，以官行恐滋流弊，不及〔如〕仿照招商局先設商行，而官爲扶翼之。一切照匯豐章法，但彼則賴各國匯票，我則賴各省各埠之匯票，利可操券，漸圖擴充，股分尙踴躍，早已溢額。但鄙見必欲各省埠均有股，則所到之處皆有照應，官場尤宜有股，因官款皆須匯兌。鄂省司道如藩臬皆一萬，鹽糧皆五竿，我公領袖荆南，關心時務，可否酌附若干，以樹人望。此項股票，妙在各省有行，皆可取利也。上海總行已於前月開辦，漢口下月亦可開，沙市生意頗好，一俟得人卽當續辦。聞沙埠新關收稅，銀行尙無商人承設，擬請附入銀行，將來各關均須如此辦法也。弟月內暫回上海，約八月間仍須來鄂也。復請台安不一。尊謙摹繳，萬勿再施。

〔一〕指龍光霖。

〔二〕張香帥來函五月廿九發六月初二到

杏孫仁兄大人閣下：別來曷勝馳仰，日內當已見過比領事，能否不至變局，念甚。會奏稿於篇尾勉爲添改數語，大指皆原稿所有，茲特錄稿寄呈，敢請台端與鑾帥商酌，改定卽由鑾帥主稿繕發。允還鐵廠五萬，感甚，咨文計已到，祈速撥爲荷。此布，敬請台安。弟洞頓首。

〔二十七〕陳步璽致唐鳳舞函 六月初八日到

逕啓者，吾局擬購官碼頭之事，昨承廷觀察面諭云，督辦咨文早經接到，所以遲遲未咨軍督者，以六千之數尙不足公用，緣道署前年爲倭兵損壞，現係租住民房，殊不足以壯觀瞻，擬就舊署重行改造，蓋建之資苦無所出，若官碼頭多一分價值，卽衙署增一分輝煌云。且言，聞平督辦張燕謀〔二〕觀察，前嘗許價八千兩，現在吾局購買亦當照八千之數云，囑鑾轉稟督辦。鑾查廷觀察前復函有「同是公家之事，此款亦仍作做備公用，正不必計較多寡，祈卽酌奪定價，當唯命是從」等語。前函所言如此，現在所言如彼，囑鑾上達，殊覺進退兩難。用特函達請聽，懇代面稟盛憲，較敝處稟陳尤爲詳晰。

〔二〕張翼，字燕謀。

〔二十八〕致河南撫台劉〔一〕

景韓中丞大人閣下：敬肅者，前日續派比工司復勘全路，曾先電，復續懇飭所過官吏如前道證，計卽施行。原議借用美款，延訂美工，嗣緣要求包辦，種種擅利。英德來請，其專欲無成，一如平美。適有比國銀行工廠，借其公使進言，願合股承借。比小國，以鋼鐵起家，此款只求多售幾

分材料，故取息較輕。且聲明中國祇認比商，不認別國，公司得利，隨時可還。我有操縱之權，彼僅轉輸之利。磋商累月，無可再讓，遂於四月廿六日在武昌節廳定議。西例，借該國款，應用該國人勘测估計，以定贏補。續派之海沙地書記博嘉甫，又續派之馬西海多法勒，分道啓程，結伴同進。華員三人，均屬輕減車從，勿擾地方，比奈想已將及渡河。河工橋梁爲此路最大關鍵。爾立樞將發，先曾授意勘造浮渡。及回呈圖說，謂除造橋外別無善策。其法在孟津以下，榮澤所屬廣武山麓，疊石爲墩，淺水處分二十段，每段三十丈，溜水處又接四十八段，每段十二丈五尺。過此黃泥便緩，再接木質大橋一座，長四百丈，直跨平原而過。鑽驗河底最堅土質，用無底鐵齒蟬銜而下，吸冰寶石，和以泗門丁泥以作根腳，中泓全用鐵柱，兩端間有木樁，柱形三角，刷沙不滯，橋空兩丈，舟楫可通。據稱北岸名唐郭汛，水勢平緩，與廣武山天然關鎖。惟工鉅，須閱四年，費鉅須及五百萬兩，爲中土所奇駭。蹈常之士必以渡船之說進，以浮橋之說進，以火車兩端及岸而止汎舟運貨轉輾入陸之說進。迂緩阻滯，求夷反險，均無以易造橋之說也。黃河剽悍異常，遷徙不定，此橋之工過於天梯石棧，必須謀定後動。華員導游只多洄溯上下四五十里，不能以一隅推論全局，可否仰求節府察詢豫省熟於河道人員，榮澤左近有無常年水深四五尺不以潮汛爲旱溢，並查志書，洋員所指廣武之麓，因依山爲阻，河身自古不變，其說是否有據。設准造橋，究在何處相宜，搜探衆長，折衷一是。俟比工司銷差回滬，再出以印證。造端宏大，務求迅示準繩。至鄂省購地，已派龍守兆霖接辦至武勝關兩省接界處止。一入尊治，卽求會委幹員帶同工司，按圖丈量，酌給官價，望

淺材庸，必賴中丞遇事扶持，庶登高之呼，衆山皆應。茲將對立樞機造黃河橋說抄呈鈞覽，諸祈指示爲感。敬請崇安。晚生盛 謹肅。

（一）劉樹棠，字景韓，雲南保山人。

（二）王夔帥書 六月初七日

夫子大人尊前：端午日肅呈稟函，計邀鈞覽。此次在鄂甚久，鐵路專南皮注意比國，故舍英德而與比議，頗融洽。銀行事以事不由我發端，甚想立異，而面商數次，又無實在辦法。及將回滬，尙復遲疑，乃實告以事關權利，於任事者有損，於國家商民則有益，意見既不同，只得改歸赫德管理，必可辦好等語。南皮答以斷不可交赫德，我亦甚願觀成，但中西夾雜，官商夾雜，我實不明此中條理，當與鈞處電商。一面屬擬復稿。廿二日，接奉電諭，耐心熟商，是日南皮親持所復電，到寓送行，極言毫無意見，略授數語，催辦復疏。廿三將稿送去，廿四即起程回滬，廿九接鄂電，初二寄回奏稿，細玩篇尾添改數語，亦甚周密。惟有限公司四字，恐於存款有礙，故獨銀行章程向不聲敘有限字樣，應將「此係有限公司」一句刪去，好在下旬「商本又有定數」已該括有限之意矣。至鐵路抵借，前已言之甚詳，另片只須簡要。此件回滬後所擬，今日抄寄南皮，如其另欲更改，請徑電天津。茲將摺片稿各一件，又香帥函電各一件，謹呈函文改定，主稿繕發。辦一事有一事之波瀾，若非藉兩帥提倡，斷不能成，尤非藉吾師始終不渝，調停其間，亦恐始倡之而不能終成之也。慄慄危懼，但期無負知人之明知己之感而已。手叩崇安。

〔三〕上李傅相書 六月十一日

中堂夫子爵前：五月杪自鄂旋滬，曾將比人於合同之外另索用費情形，電請轉致比使。嗣接比使復電，一面即與中堂講明，現今在歐羅由中國借款國家保借五釐之款，因此尤難在比國借四釐之款，是以請與德福尼通融辦理，合同內按照最合式之樣作成將緊要修改妥當等語。德福尼當即送來續訂章程六款，第一條索費三十萬五千鎊，允撥十萬鎊歸中國公司使用，淨索二十餘萬鎊。昨又有函來，聲明非屬欺蒙，意在必得。現已商允刪除買料用費五釐，改給小票，勘路各使費必較多於料費，但數目尙待磋磨，總期無礙奏案。英商恭佩珥尙願籌借，惟已成之局未便翻騰耳。上海學堂已在興辦。近來湘中風氣大開，輪船、電報、礦務、銀行均已躍起，所以勸其始者，前四川龍安知府蔣守德鈞功居多。該守宏通沉毅遠到之才，此次赴京欲求晉謁崇階，一見之下必相期許，將來舉軌擬由湘行爲便也。手敏鈞祺。

〔三〕上王慶帥書 六月十七日

夫子大人尊前：六月初七，肅呈稟函，度邀鈞覽。昨奉電諭，復件改妥繕遞，深爲感慰。比款翻復另索用費卅萬鎊，內以十萬鎊作蕪局公費，實須廿萬鎊。昨已許給十五萬鎊，而除去買料五釐，酬勞則不過十萬鎊矣。又止允分卅年勻給，則不過給十萬鎊之利矣。德福尼口氣甚緊，今日已電比外部，比鐵廠，勸其「勿貽」各國笑柄。德云，六月廿七爲畫正約限期，如不允彼即回國，甘讓他人。且看比國回電以備操縱，若至無可如何，只可相機而行。彼謂國家作保海關抵押之債，尙是



五釐九四扣，故慮四釐票不能售。責以何不早說，則謂法蘭吉等外行。總之，比若僅爲區區使費而爭，終可遷就。若真爲五釐四釐及保不保之別，恐難償其奢望。謹呈問答一件、來函兩件，敬求垂覽。然使比款決裂轉而改商英德，非大喫虧不能就也。此中與竅一定之理，總當盡吾心力之所能至而已。手敏鈞安。

二言上張香帥書六月十七日

大人閣下：澳上勾留，備蒙教誨飲食，感邇恆泛。嗣奉手諭，寄下復奏改本，當即轉呈夔帥主稿，繕遞附片，亦經電達矣。比款翻復，另索卅萬鎊，內以十萬鎊送我，實須廿萬鎊。昨已許給十五萬鎊，而除其五釐買料酬勞，則不過十萬鎊矣。又只允卅年勻給，則不過給十萬鎊之利矣。德福尼口氣甚緊，今日已電比外部，比郭廠，勸其勿貽各國笑柄。德云，六月廿七爲畫正約限期，如不允彼議，彼即回國，甘讓他人。且看比國回電以備操縱，若至無可如何，似只可相機而行。彼謂國家作保海關抵押之債，尙是五釐九四扣，故慮此票售不出去。責以何不早說，則深怪法蘭吉等外行。總之，比若僅爲區區使費而爭，終可遷就。若真爲五釐四釐及保不保之別，則事難成矣。手叩鈞安。附片稿一件、抄摺兩扣。

二言上北洋大臣書六月廿一日

夫子大人再鑒：十九年冬，上海紡織局被焚，命宣設法規復。二十年，集股，大興工程，購機七萬紗錠。計費廠本二百餘萬，運工人房屋等二百卅餘萬，買棉花等活本百餘萬，只有股分八十

盛寬懷未刊信稿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